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25 第 054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25 第 0545 号

致：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3）（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76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5 名，均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652,91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0%。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

议的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9 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5,1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652,9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会议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股东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见证律师：

王　飞

章　健

2025年12月26日